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08年9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1,563,955,516.99	0.7820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基金金泰	1,697,803,700.75	0.8489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基金兴华	1,990,841,435.26	0.9954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基金安信	2,705,880,949.07	1.3529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2,603,702,089.61	1.3019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2,463,635,481.95	1.2318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1,972,023,420.41	0.9860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基金泰和	1,420,983,123.92	0.7105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2,544,951,554.54	1.2725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936,513,741.22	1.4683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基金安顺	3,464,444,406.54	1.1548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2,864,377,042.33	0.9548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基金兴和	2,809,250,467.62	0.9364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2,972,881,841.93	0.9910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3,186,855,668.08	1.0623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基金金鑫	2,187,324,152.10	0.7291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2,390,032,280.72	0.7967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3,138,205,301.04	1.0461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3,717,828,430.96	1.2393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184705	基金裕泽	438,790,964.98	0.8776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1	184703	基金金盛	496,540,139.61	0.9931	5亿元	2000.4.2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	500025	基金汉鼎	584,442,678.71	1.1689	5亿元	2000.6.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3	184706	基金天华	2,019,224,660.23	0.8077	25亿元	1999.7.1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184713	基金科翔	1,244,126,010.80	1.5552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5	184712	基金科汇	881,237,321.78	1.1015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6	500038	基金通乾	2,201,259,330.01	1.1006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7	184728	基金鸿阳	1,275,704,258.41	0.6379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8	500056	基金科瑞	2,749,030,475.36	0.9163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9	184721	基金丰和	2,012,190,699.28	0.6707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	184722	基金久嘉	1,406,869,172.89	0.7034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1	500058	基金银丰	2,454,598,080.98	0.818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9月19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600824　股票简称:益民百货　编号:临2008--13

上海益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益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9月1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人。杨传华董事长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建国西路56弄7号、8号(乙)两栋房屋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大对低效益资产的处置力度,通过资产经营,增加企业经济效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益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置业")拟将其所拥有的建国西路56弄7号、8号(乙)两栋花园住宅出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交易当事人友好协商,益民置业于日前与自然人郑拓、高如星就购买上述房产达成了转让意向,并草签了《房地产买卖合同》。本次交易事项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及涉外相关部门批准后生效。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根据《公司章程》无须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益民置业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

二、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出售方:上海益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于1994年8月,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809号甲4楼,法定代表人:杨传华。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租赁及房地产业务的咨询,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受买方:

自然人郑拓(港澳台身份证R026340(A));

自然人高如星(KO,Yusing)(港澳台身份证P414340(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房屋位于上海市建国西路56弄7号、8号(乙),为独幢花园住宅,使用性质为住宅,建筑面积分别为533.5平方米和294.4平方米,该二处房产由本公司在2006年10月从卢湾区土地房屋发展中心处收购而来,购买价分别为2122.6万元和1049.2万元,目前为空置,所有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益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资评报(2008)第100-4号及第100-5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如下:

上海市建国西路56弄7号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08.61万元,建国西路56弄8号(乙)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70.92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经交易当事人协商,益民置业以3500万元人民币向自然人郑拓先生出售建国西路56弄7号房屋;以1800万元人民币向自然人高如星女士出售建国西路56弄8号(乙)房屋。现双方各支付定金104万元人民币。

交易当事人约定,各自交易主体资格获得批准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房款,分别为1400万元和720万元(含定金)。剩余房款由郑拓先生和高如星女士自行向银行申请外币按揭贷款,自首付款支付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妥贷款申请手续。益民置业在收到郑拓先生和高如星女士全部房款后三个工作日腾出该房屋并通知其进行验收交接。交易双方确认在2008年10月24日前共同向卢湾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过户手续。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经营能力,增加企业经济效益。本次存量住宅房产出售,可为本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入,并将产生利润1300万元左右。

特此公告。

上海益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9日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农业银行和中投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投证券自2008年9月22日起代理销售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自2008年9月23日起代理销售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40011)。

1、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中国农业银行在以下37个一级分行、直属分行的750多个理财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申)购业务: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西、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重庆、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等。

2、名称: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中投证券在全国4个直辖市、20个省、48个城市的74家指定营业部和24家服务部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承德、太原、广州、深圳、珠海、顺德、中山、江门、东莞、湛江、福州、晋江、长沙、南昌、南京、苏州、南通、扬州、淮安、常州、无锡、杭州、合肥、成都、绵阳、遂宁、自贡、西安、贵阳、西宁、武汉、潜江、济南、青岛、威海、郑州、洛阳、沈阳、鞍山、铁岭、大连、长春、哈尔滨、海口等城市。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0日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200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7]120号),2008年9月27日(星期六)—10月5日(星期日)休市,10月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决定于国庆假期前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入业务做如下暂停安排:

本公司于2008年9月25日、9月26日两天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入业务,但是在此期间投资者在公司电子商务网站和代销机构已办理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司从2008年10月6日开始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

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08-24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9月9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08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向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变科技")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20000万元)的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该借款合同由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保障公司变压器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兼顾担保方长征电气的利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公司以持有的江变科技90.08%股权为长征电气向江变科技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会通过对借款主体和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核实,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因长征电气与本公司同为受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本次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王国生对本次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根据有关要求,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陈丽花、梁峰、张志浩对该议案的审议事前经得认可,并在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的投票权。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袁忠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袁忠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对其在任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肯定。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陈丽花、梁峰、张志浩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8年10月8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08-25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变科技")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借款合同,由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提供期限为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同意以持有的江变科技90.08%股权为长征电气向江变科技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人及债权人为长征电气。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6687.1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因长征电气与本公司同为受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于2008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本次交易事项表决的董事6名(关联董事王国生回避表决),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向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贵州省遵义市上海路100号;法定代表人:唐勇;经营范围包括: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

长征电气截至2008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84376.72万元,总负债31809.18万元,200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8372.86万元,净利润5053.48万元。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变科技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20000万元)的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该借款合同由长征电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保障公司变压器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兼顾担保方长征电气的利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公司以持有的江变科技90.08%股权为长征电气向江变科技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2、本次担保以本公司持有的江变科技90.08%股权作为担保资产,江变科技的有关情况如下: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60万元,注册地: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徐宏军,经营范围:变压器、互感器的制造及修理,电站锅炉、电线电缆及其它输变电设备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江变科技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0.08%的股权。江变科技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66460.95万元,净资产为23507.58万元;200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913.48万元,实现净利润9924.70万元。截至2008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87297.76万元,净资产为23157.10万元;2008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64581.81万元,实现净利润4944.52万元。

上述担保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等情形,江变科技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的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近年来,控股子公司江变科技的生产经营持续、快速增长,合同承接饱满,其中今年承接的大单合同较多,所需流动资金量较大。作为控股股东通过反担保的方式为江变科技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支持,遵循了"重点发展为变压器为主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业"的战略思路,有利于保障公司变压器业务的发展;本次反担保同时兼顾了担保方长征电气的利益。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核实:作为担保对应的银行借款主体江变科技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稳定,并具有较好的银行信誉资质和偿债能力;被担保方长征电气的经营状况良好,也具备了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对于本次关联担保,公司事前向张志浩、陈丽花、梁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意见: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逾期担保数量以及与长征电气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为16687.12万元(不含此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0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3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6687.12万元,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10000万元,未有逾期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征电气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86.26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08-26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10月8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公司邀请人员;
(2)截止2008年10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10月6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关联方向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08年9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08年10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3、登记地点:银河科技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36000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　　真:0779-3926916
联 系 人:邓丽芳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表本人出席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临2008-10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3,253,18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年10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9月2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9月2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若在股改实施前,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获得要约收购豁免批准并完成过户手续,则由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履行29,637,796股法人股股份涉及的对价执行义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锁定期、限售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注)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履行承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10%。	履行承诺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公司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10%。	履行承诺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若在股改实施前,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未获得要约收购豁免批准,无法完成过户手续,则由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代为履行29,637,796股法人股股份涉及的对价执行义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锁定期、限售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代为支付后,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29,637,796股法人股及其派生的增值部分股份及其派生的增值部分上市流通时,应当向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相应数量的股份及其派生的增值部分,或取得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祥龙电业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注)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10%。	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921号《关于武汉祥龙电业股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文的要求。 其余承诺均已履行
武汉市电力开发公司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履行承诺
武汉建设投资公司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履行承诺
武汉市洪山吕墩农工商总公司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履行承诺
武汉机场综合发展总公司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履行承诺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履行承诺
北京清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履行承诺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履行承诺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履行承诺

注:2006年6月6日,祥龙电业非流通股东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向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祥龙电业29,637,796股法人股。2006年9月12日,该股权转让已办理完过户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祥龙电业29,637,796股法人股,占祥龙电业总股本的8.50%;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祥龙电业2,000,000股法人股,占祥龙电业总股本的0.57%。

祥龙电业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29,637,796股法人股股份涉及的对价执行义务,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没有代为履行29,637,796股法人股股份涉及的对价执行义务。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27,082,863	7.22	2007年9月24日	股权转让	58,599,428	48,184,571	12.85
			2007年10月9日	限售股上市	18,748,8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81,914,575	21.85	2007年10月9日	限售股上市	18,748,860	44,416,855	11.85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公司	24,504,320	6.54	2007年10月9日	限售股上市	18,748,860	0	0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74,200,134	19.79	2007年9月24日	股权转让	-58,599,428	0	0
			2007年10月9日	限售股上市	15,600,706		
武汉市电力开发公司	12,573,816	3.35	2007年10月9日	限售股上市	12,573,816	0	0
武汉建设投资公司	7,885,330	2.10	2007年10月9日	限售股上市	7,885,330	0	0
武汉机场综合发展总公司	2,924,143	0.78	2007年10月9日	限售股上市	2,924,143	0	0
武汉市洪山吕墩农工商总公司	2,924,143	0.78	2007年10月9日	限售股上市	2,924,143	0	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7,589	0.49	2007年10月9日	限售股上市	1,827,589	0	0
北京清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1,233	0.41	2007年10月9日	限售股上市	1,541,233	0	0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1,042	0.23	2007年10月9日	限售股上市	881,042	0	0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	657,932	0.18	2007年10月9日	限售股上市	657,932	0	0

注:1、2007年9月5日,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921号《关于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文的要求。为便于集中管理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决定将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祥龙电业股权向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即将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祥龙电业股权58599428股划转至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葛化集团持有祥龙电业股权将由现在的27082863股增加至85682291(占公司总股本22.85%),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工业投仍将持有祥龙电业15600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成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2007年9月24日,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2006年7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非流通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至2007年10月9日,公司有103062514股限售股解除限售,剩余135854606股限售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除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921号《关于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要求将所持祥龙电业股权58,599,428股划转至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外,祥龙电业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作出的承诺,并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祥龙电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3,253,18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0月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66,933,431	17.85	18,748,860	48,184,57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63,165,715	16.85	18,748,860	44,416,855
3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公司	5,755,460	1.54	5,755,460	0
合计	-	135,854,606	36.24	43,253,180	92,601,426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因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祥龙电业股权58,599,428股划转至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祥龙电业股权比例由19.79%降为4.16%,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由划转前的18,748,860股减少至15,600,706股,不超过祥龙电业股本总数的5%,该部分股票已于2007年10月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748,860股,2007年10月9日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18,748,860股,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祥龙电业股本总数的10%,尚有48,184,571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此之外其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股改实施时,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38917120股,其中103062514股于2007年10月9日上市流通,《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刊登于2007年9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3,165,715	-18,748,860	44,416,855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2,688,891	-24,504,320	48,184,571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5,854,606	-43,253,180	92,601,4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39,122,594	43,253,180	282,375,774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9,122,594	43,253,180	282,375,774
股份总额		374,977,200	0	374,977,200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